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衛星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6/01/01~106/01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壹電視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500552350號 處分日期： 106/01/03	「1900晚 間新 聞」-「○ 大性侵延 燒 社科院 長停 職」報導	105/09/23 19:07~19:09	違反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	一、壹電視新聞台頻道105年9月23日播 送「1900晚間新聞」節目於19時7分至9分有 關「○大性侵延燒 社科院長停職」報導（以下 簡稱系爭報導），播送內容涉有揭露性侵被害 人身分（為顧及法令規定，故以○替代報導中 所揭露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）：(一)揭露被害人 姓氏、述明被害人就讀學校暨系所及院 長。(二)電話訪問內容2次提及被害人姓氏，且 以插播式字幕揭露被害人姓氏。二、系爭報導 經衛生福利部認定因該報導揭露被害人姓 氏、述明被害人就讀學校暨系所及院長及電話 訪問內容等，在交叉比對查詢下，任何人得以 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資料，已構成識別 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要件。三、受處分人播送前 開節目內容，業已報導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 資訊，此有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3日衛部護字 第1050025903號函可稽，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	罰鍰 NT\$60,000
2	年代網際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	era news年代 新聞	通傳內容字第 10500552440號 處分日期： 106/01/03	新聞面對 面	105/09/26 21:05~21:59	違反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	受處分人經營之era news年代新聞頻 道105年9月26日播出「新聞面對面」節 目，於21時5分至21時59分許播出校園性侵案件 當事人師長、系所同學等人訪談。（為顧及法 令規定，以下以○○替代節目中所揭露之被害 人學校系所等身分資訊）節目相關標題呈現 為「○大案延燒！200師生討論會，公審？溝 通？」、「獨！○大案疑雲！新聞面對面火 線！」節目中並提供「○大案時序表」，由谷 懷宣介紹自去(104)年6月27日案件發生、去 年9月被害者轉向校方性平會、(105年)5月29日 被害人男友臉書po文、6月7日200人師生討論 會、7月13日工作小組正式面談、8月15日教育 部性平小組審查、9月21日被害人臉書發表道歉	罰鍰 NT\$6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衛星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6/01/01~106/01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文、9月22日回應被害人發文等事件經過。主持人謝震武稱，邀請師長係因其自認遭到網路網友「判死刑」，且性侵被害人發道歉函使一般人無法接受。謝震武、潘建志等質疑師長未依性平會程序處理校內性侵案，自行成立工作小組、召開師生討論會，未善盡保護女學生責任等；節目中並出現○姓學姐及○姓男友之性侵被害人同儕友人姓氏；另節目中段播出討論會影片，出現被害人及相關師生以變音技術處理之錄音等。此外系爭節目亦播出師長多次在節目中直接宣讀被害人同儕書信，提到被害人道歉之態度……等內容。綜上，系爭內容經衛生福利部認定雖未揭露被害人姓名，惟此案先前業經媒體披露，社會大眾對於被害人之基本資料均已或多或少有所認識或存有印象，任何與被害人身分有關之細節遭到揭露，均足使他人、特別是被害人周遭之親朋好友或同儕團體，得以辨識被害人身分，又整段報導係針對105年9月21日被害人道歉函事件衍生爭議，邀請被害人之師長與同學進行後續對談，一般民眾在交叉比對查詢之下，清楚辨識被害人，已構成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要件。受處分人播送前開節目內容，業已報導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此有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3日衛部護字第1050025800號函可稽，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	
3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三立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10500569250號 處分日期： 106/01/03	「台灣大頭條」-豪門爆婚外情 15歲私生子求認祖新聞	105/08/26 18:15~18:19	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受處分人經營之三立新聞台於105年8月26日「台灣大頭條」播送18時15分至18時19分報導「豪門爆婚外情 15歲私生子求認祖」新聞，播出以下違法內容，足以識別當事人或關係人身分之相關資訊（為顧及法令規定，故以○替代報導中所揭露被害人身分之資	罰鍰 NT\$3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衛星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6/01/01~106/01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訊）：(一)揭露母親姓名：某汽車集團前高層外遇女子○○○，18時15分24秒－18時17分24秒、18時18分20秒－18時18分30秒、18時18分40秒－18時18分47秒。(二)揭露系爭兒少正面臉部畫面（帶口罩，眼睛未馬賽克清楚可辨識）：18時17分20秒－18時17分25秒。(三)有系爭兒少專訪畫面，雖有馬賽克，但仍略可辨識臉部影像及聲音等：某汽車集團前高層非婚生之子 小○(化名)：18時17分44秒－18時17分55秒、18時18分40秒－18時18分47秒。前開報導之內容，揭露系爭兒少正面臉部畫面、有其專訪畫面，雖有馬賽克，但仍略可辨識臉部影像及聲音，及揭露其母親姓名等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，此有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7日衛部護字第1050028442號函及可稽。經查系爭兒少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規定不得揭露身分資訊之受保護對象，受處分人播送前揭新聞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	

罰鍰： 3 件 警告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150,000 元